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7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208000462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5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320000104747), 支鑫(1100020402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第 1-3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4-6 页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7 号
审 验 专 用 章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7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相关规定，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14.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7.7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5,036,679.2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905,91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130,769.15元，其中：新增股本18,146,667.00元，新增资本公积595,984,102.15元。2022年1月24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4,377,750.94元，余额630,658,928.31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1104030329000406816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TN、HTN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补充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951.63	5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9,121.5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8,74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6,606.00	6,606.00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2,136.68	2,136.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	-
补充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2,951.63	55,000.00	8,742.68	8,74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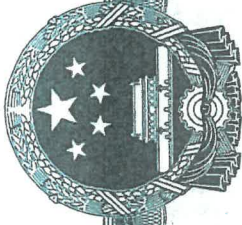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788,536.52 元，本次拟置换 3,788,536.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377,750.94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00.00	2,122,641.52
3	律师费用	5,000,000.00	1,1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264.16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65,895.00	565,895.00
	合计	70,905,910.10	3,788,536.5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对企业进行财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开展经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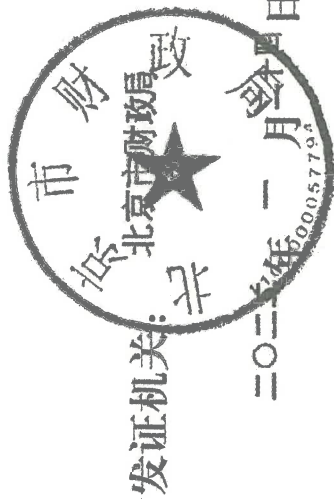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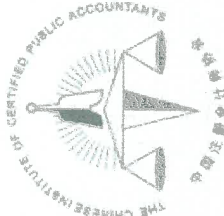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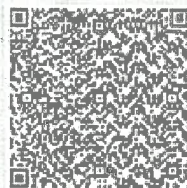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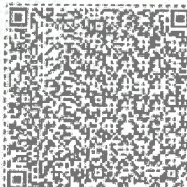
姓名: 姜新波
 Full name: 姜新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10
 Date of birth: 1988-05-10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304198805100221
 Identity card No.: 320304198805100221



记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姜新波(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姜新波(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74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4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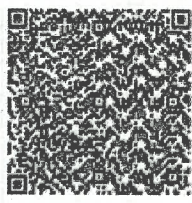


艾雷
 姓名: 艾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9107240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艾雷(11000204029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证